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銷售協議

綜合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首份綜合銷售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預期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各自的要求，建議延展首份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及範圍，故此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訂立綜合銷售協議，以(i)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ii)提供框架以規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內該等交易的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持有本公司約72.29%應佔權益。而周大福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聯繫人，因此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首份綜合銷售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預期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各自的要求及提議延展首份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及範圍，故此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訂立綜合銷售協議，以(i)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ii)提供框架以規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進行的該等交易。

綜合銷售協議

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新世界發展；及
- (iii) 周大福珠寶。

年期

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由綜合銷售協議日期（即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主要條款

- 1) 就先前銷售合同而言，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根據有關的先前銷售合同的條款，進行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不論綜合銷售協議有任何條款，訂約方之間所協定的所有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
- 2) 在不影響先前銷售合同的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本身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內，不時以接受於百貨店內以出示消費券、團購卡及/或聯名消費券的方式或本公司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其條件為已被接納的消費券、團購卡（於減除折扣後）、聯名消費券及/或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將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結付（按情況而定）。
- 3)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或本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消費券佣金，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讓利。本集團將按相關銷售合同的安排，將該等消費券佣金及/或讓利的金額與就相關的該等交易從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取的金額進行對賬，而本集團將與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付該等金額。該等消費券佣金或讓利的費率將根據相關銷售合同的條款釐定。

- 4) 就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團購卡或本公司所接納作為在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折扣。本集團將按相關銷售合同的安排，將該等折扣的金額與就相關的該等交易從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取的金額進行對賬，而本集團將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付該等金額。
- 5) 就顧客購買聯名消費券或本公司所接受作為在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聯名消費券佣金。本集團將按相關銷售合同的安排，將該等聯名消費券佣金金額或其他總數的金額與就相關的該等交易應收取的金額進行對賬，並由本集團將與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付該等金額。該等聯名消費券佣金或其他總數的費率將根據相關銷售合同的條款釐定。
- 6) 該等交易將按照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銷售合同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進行。銷售合同下的各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代價（包括應付的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 7) 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以接納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或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出售百貨店內貨品屬為非獨有基準。
- 8) 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同意於綜合銷售協議生效後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

代價

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所結付的代價將按照上文「綜合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一節第(6)條所載的基準釐定。根據綜合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接受以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或本公司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及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將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結付（按情況而定）。

於百貨店內以出示消費券方式所購買的貨品所代表的相關價值，將按所購買貨品的價值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定期向本集團結付，而團購卡的價值將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按情況而定）按逐次交易基準（減除所提供的折扣）向本集團結付，惟於聯名消費券的相關價值將由本集團定期或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條款的其他基準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結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

由於新世界發展預期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在有關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有關不同的銷售安排涉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的相關最高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世界發展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年度上限乃根據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就購買團購卡所作出的預期價值、參考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分別就購買的團購卡及發行的消費券及出售聯名消費券作為銷售其產品的推廣計劃的部份而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提供的消費券及由顧客所購買的聯名消費券所產生的預期市場推廣活動費用、當前市況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未來項目所預期的擴展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54,000元。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會為百貨店帶來更多客戶並提升銷售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持有本公司約72.29%應佔權益。而周大福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聯繫人，因此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按本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三名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彼等同時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及顏文英小姐於本公司操控的多間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將會就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已於有關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董事。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有關新世界發展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

有關周大福珠寶的資料

周大福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累計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周大福的聯繫人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扣」	指	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購買團購卡或本公司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內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結付的價值中將予扣除的金額，即該價值的2%
「首份綜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綜合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以接納團購卡的方式在百貨店出售貨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名消費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發行的多種聯名消費卡及/或聯名消費券，可於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出示以購買貨品
「聯名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購買聯名消費券或以本公司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內購買貨品的付款的其他方式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銷售合同協定的百分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綜合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接納以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消費券或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於百貨店內出售貨品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團購卡」	指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多種團購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於百貨店內購買貨品

「先前銷售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按首份綜合銷售協議訂立而於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讓利」	指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的方式或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銷售合同協定的百分比
「銷售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就該等交易已訂立或落實及於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及將會訂立或落實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消費券」	指	新世界發展集團發出的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於百貨店內的貨品
「消費券佣金」		就顧客以出示消費券方式或本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銷售合同協定的百分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本集團不時擁有及營運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透過接納消費券、聯名消費券、團購卡或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銷售貨品，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消費券、聯名消費券、團購卡或本公司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進行結付的特定情況（按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